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5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规定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1.1 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同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为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内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于开放成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于开放成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在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7日为开放申购期间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口日），并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申购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赎回费用
3.1 申购费用限制
3.2 赎回费用限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申购金额限制
3.5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认申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每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其它规定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6 投资者将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7 投资者多次申购时，对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金额不设置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限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9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3.10 申购费用
3.11 申购金额限制
3.1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3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15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16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17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17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18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19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22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2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4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6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27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28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9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1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32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3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4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6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37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38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9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41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42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4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44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4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46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47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48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49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5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1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52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5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54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5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6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57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58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59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调整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61 其他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3.62 特定投资者：指依协议设立的养老金类投资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经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6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